

反對高齡津貼與長者綜援合併的建議

我們來自全港不同區域的長者組織，十分關注長者的權益。對於近日有報導指政府有計劃把現時的高齡津貼與綜援合併，以減低政府對福利開支的承擔。我們對此安排深表不滿，故特申明我們的立場，向特首、立法會議員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等表達我們的不滿。

敬老、愛老的理念與「福利金」的概念難相提並論，故生果金不應設審查制度

高齡津貼與綜援金基本上是兩個不同的系統，設立高齡津貼是政府的一份心意，對長者過去曾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一種回饋，是所有長者應有的一份權利！可惜不知何故，我們的政府却儼然把這項原是「長者權利」的政策，納入「社會福利項目」內。所謂「權利」者，所指的是只要你是一位公民便可以享有的保障；而「福利」者，則必須符合有關條件，或必須經過若干審查機制才可獲得，故將高齡津貼與綜援金合併的做法，於邏輯上說法不通。故此，生果金不應設審查制度。

申領生果金的長者人數不足以構成經濟壓力

基於未來的人口日益老化，政府擔心申領高齡津貼的人數與日俱增，恐怕承擔的擔子越來越重。但實際是，現時只得 457,339 人申領高齡津貼，即 65-69 歲領取者佔同齡人口 16%，70 歲或以上領取者佔同齡人口 29%，數字顯示並不是每一位合資格人士均會領取高齡津貼，其佔社會福利的總支出可謂是「雞毛蒜皮」的項目。若政府認為削減這方面的開支可平衡預算，減少財赤的話，更反映其愚昧的理財之道。與其說政府須有審慎的理財原則，不如說穿是政府不想承擔公共開支，削長者權益為實！

作為沒有全民退休保障的抵償

香港至今仍未能建立到一套全面照顧市民退休後生活的保障制度，而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。政府要長遠控制開支，應積極設想解決的方案，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，在強積金以外，或利用社會融資的方式，設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，為長者提供援助，而非剝削長者應享的權益。

沒有民意基礎的決策有違民主精神

講求民主、公正的香港社會，政府在作一個影響數十萬人福祉的決策時，沒有慎重地聆聽及徵詢當事人和市民大眾的意願實在於理不合。更甚是，這次可能的改動是直接影響長者的，是否意味我們這群長者已不被重視，我們的意見可以置之不理？

長者福利言過其實，福利政策不應開倒頭車

在不斷發展進步的社會裏，我們所期望的只不過是跟隨社會步伐而遞增的一丁點尊嚴及敬重。可嘆的是，從 1999 年的綜援改革中，我們窺見政府不獨沒有視我們這群長者是可敬的社會資產，要我們與子女分住才合資格申領綜援，尊嚴被剝削淨盡；現在，再一次透過撤銷高齡津貼告訴我們，連長者的權利都可肆意不顧，何講敬重長者的本意！那麼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「老有所為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養」豈不只是哄人的「美麗謊言」？

**我們重申：高齡津貼應該與長者綜援分開處理，絕不能合併；
更不應減縮高齡津貼，連回饋長者的心意都省却！**

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

「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」由以下小組組成：

老人生活權益關注組（深水）	土瓜灣長者關注生活事務會（土瓜灣）
鯉魚門耆英關注組（鯉魚門）	大埔船灣三門仔區長者（大埔）
茶果嶺長者權益組（茶果嶺）	關注生果金小組（堅道）
牛頭角上、下村獨居老人權利福利關注組（牛頭角）	
攸潭美村事務組（元朗）	灣仔關注長者權益小組（灣仔）
喜福會（屯門/元朗）	